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管理

資料項目：澎湖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表號:1135-05-01）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聯絡人：陳高宗

*聯絡電話：06-9221778轉309

*傳真：06-9221785

*電子信箱：fr90160@phepb.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phepb.gov.tw/ch/index.jsp>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澎湖縣持有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資料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清除機構：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3. 丙級：從事每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二）處理機構：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三）同意設置家數指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但尚未取得許可證之機構數；處理（清理）許可則是已取得處理

(清

理)許可證之機構數。

*統計單位：家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級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1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期間終了31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衍生公式：

1. 清除機構總計(家)=甲級+乙級+丙級

2. 處理機構總計(家)=同意設置(甲級+乙級+丙級)

處理機構總計(家)=處理許可(甲級+乙級+丙級)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於101.12.5環署廢字第1010109839號令修正，刪除「清理機構」，核發機關應於6個月內主動免費換發原清理機構之清除許可證及處理許可證，並註銷原清理許可證。

七、其他事項：無。